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25〕17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现代体育产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泉州市现代体育产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现代体育产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强省建设部署要求，对标国际领先体育产业集群，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动力，加速产业高端化、品牌化、时尚化、数字化、绿色化、全球化转型，加快培育世界级现代体育产品先进制造业集群，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基本建成综合实力强劲、品牌特色鲜明、创新生态完善、核心要素集聚、合作开放包容，具有全球影响力 的现代体育产品先进制造业集群。

——做大做强集群规模实力。集群规模持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集群总产值超1万亿元，新增营收超1000亿元企业1家、超500亿元企业2家、超200亿元企业2家；新增产值超100亿元企业1家、超50亿元企业3家；新增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4个。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新增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15家、工业设计中心7家、企业技术中心7家，集群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2.9%，行业研发投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打响体育用品品牌之都。推动优势企业全球化战略布局，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品牌方阵，深度赋能全球性赛事，加速跻身国际市场。新增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5家、

专精特新企业 50 家、中国消费名品 10 个，“世遗泉州时尚之都·现代体育名城”城市产业名片影响力显著提升。

——打造赛事云集体育城市。创建“一县一品、一县多品”自主赛事品牌 IP，品牌赛事影响力持续扩大，赛事经济与消费场景、城市经济联动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每年承接全国性综合赛事或单项锦标赛 2~3 个，打造自主品牌赛事 10 项，培育海丝沿线国家品牌赛事 2~3 项，集群赋能体育强市焕发活力。

——集群治理能力取得新突破。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协作运行架构和运营模式持续完善，专业化服务能力不断加强，交流合作、招商引资等服务进一步健全，创新、人才、金融等核心要素配置水平持续优化。

二、重点举措

(一) 实施产业链扩能提质行动，夯实全产业链优势

1. 壮大纺织鞋服核心产业链。推动纺织新材料、印染、服装服饰、制鞋及智能装备领域高端化转型升级。强化鞋服新材料供给功能，重点围绕功能型、环境友好型、智能型、高性能型的纤维材料等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推进印染产业“低转高”“量转质”“大转强”，推广应用少水无水、绿色清洁印染等生产工艺。深耕纺织产业细分领域，做精做优运动时尚、休闲服饰等现代纺织服装产业链，加快补齐中高端纺织品短板。加强高端鞋面材料、新型绿色鞋面材料及高性能鞋底材料的研发应用。重点发展智能化制鞋生产线、柔性制鞋智能生产线、鞋厂模块化精益生产线，提升自

动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拓展运动装备全场景生态圈。鼓励企业顺应健身场景泛化、运动装备细分化等消费新需求，加大个性化、定制化、智能化研发投入，拓展智能可穿戴、功能性鞋服、康复装备等新赛道。充分发挥“链主”企业作用，瞄准运动健身器材、户外运动装备、轻型冰雪装备等热点领域开展延链补链，引育体育运动装备、运动健康食品、智能穿戴等企业，构建覆盖居家健身、专业训练及休闲户外的“吃穿用练”全场景、“从头到脚”全品类运动装备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体育局）

3.深化企业梯队培优扶强。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链主”企业，扩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阵营，到2027年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5家、专精特新企业50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实施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行动，强化集群协同创新

4.推进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引导企业联合科研院所设立“运动科技实验室”，聚焦高性能纤维材料、智能装备与自动化、绿色染整技术、数字化设计生产等重点领域，实现核心技术研发突破。健全集群行业“卡脖子”技术摸排和科技成果“揭榜挂帅”机制，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

5.加快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集群企业、科研院所建设体育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中试验证平台与科研院所、集群企业等深化合作，引进技术先进成熟度高、市场应用前景好的科研成果进行中试验证，符合条件的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

6.激活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集群企业用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等政策。支持集群企业设立异地研发中心，高效嫁接利用所在地人才、技术等资源。鼓励集群企业承担建设具有行业特色、满足创新场景应用需求的专业化中试公共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

（三）实施智能化绿色化升级行动，提升先进制造能力

7.推进集群“智改数转”。鼓励集群中小企业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共性关键技术，推动集群部署大模型训练网络，提高企业智能化水平。引导企业推进鞋机、缝制设备改造，打造智能化应用标杆，带动有基础的中小鞋服企业跟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数据管理局）

8.打造数智化供应链。支持企业搭建集群供应链服务平台，整合设计研发、原料采购、生产排程、库存分布、消费行为等数据，实现智能调度。引入数字化服务商推动 AI 辅助设计、柔性智造系统，推动定制化、快速反应型供应链建设。发挥“纺织服装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儿童时尚全场景数字运营平台”等作用，为企业提供信息收集、资源对接等公共服务，提高供应链效率和协同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数据管理局）

9.推进园区（企业）绿色发展。推动园区布设分布式光伏、商业储能、充电桩等，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开展零碳园区建设。推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促进集群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等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到2027年培育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15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城管局、商务局）

（四）实施产业开放协作行动，塑造高水平开放示范

10.加强区域产业协同。编制全国体育产品产业链发展报告及产业图谱，构建细分赛道体育产业城市联盟。支持集群促进组织依托泉州优势开展“跨群融链”供需交流对接，持续办好鞋体博会、海博会，支持在泉州举办文体健身装备对接会等活动。支持集群依托泉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优势，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手拉手”供需对接专项工作，每场给予最高10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体育局、财政局）

11.优化产业链国际合作。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目标市场，引导企业投建海外生产加工基地，参与国内外高端品牌、研发设计机构和营销渠道等价值链高端环节并购或入股，优化品牌设计、研发、制造、营销能力，打造全球知名现代体育品牌。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

12.支持体育优品出海。深化“买全球、卖全球”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支持在石狮服装城、晋江国际鞋纺城设立国际采购专区对接中东、非洲等市场。推进“海外线下展示中心+海外仓”建设，促进“侨易邦”在更多国家设立海外联络处，推动企业深化与亚马逊、Temu 等跨境电商平台合作，在全球布局泉州优品展销中心和公共海外仓。组织企业参加德国慕尼黑、美国拉斯维加斯体育用品展，统一布展、集中展示，以集体出海的模式开拓国际市场、获取订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体育局）

（五）实施消费名品培育行动，树立时尚运动品牌形象

13.壮大运动休闲品牌矩阵。以企业为引领，做大做强做精运动服饰、运动鞋、健身器材、竞技装备等品牌，增强产品的时尚性、舒适性、功能性、专业性和科技性，引导企业通过并购国际品牌、热门 IP 联名等方式实现品牌溢价，鼓励企业申请马德里体系商标国际注册，推动品牌企业加速跻身国际市场，扩大国内外市场占有率。鼓励品牌企业向休闲女装、童装、婴幼儿装等领域延伸。引导企业差异化经营，培育符合老、中、青、幼消费群体需求的多样化、个性化细分领域品牌矩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

14.拓场景塑消费名品。开展产业名片培育，鼓励头部品牌企业瞄准国学文化、智能新潮、健康生活等新兴消费场景，提升品牌“时尚化”“个性化”“国际化”属性。支持集群企业、商（协）会依托“泉州时尚周”系列活动开展首发首秀、流行趋势发布、时尚

比赛、促消费等多元活动。鼓励企业利用国内外著名展会、时装周、设计大赛等活动，培育设计师跨界联名款，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培育现代体育产品领域中国消费名品 10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15.强化创意设计赋能。发挥工业设计中心作用，推动设计创新与产业融合，推进与北京服装大学、东华大学等院校、专业机构开展合作，提升体育品牌原创设计水平。依托晋江运动时尚创新中心、石狮服装城等载体，吸引国内外优秀设计师、知名时尚品牌、创意设计工作室进驻。举办运动鞋服设计大赛等创新创业活动，遴选一批创意设计强、产业化前景好的产品、技术、装备和工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

（六）实施体文旅教融合行动，壮大赛事经济生态圈

16.吸引品牌赛事落地。擦亮“现代体育名城”“中国篮球之乡”品牌，以国际国内重大赛事打造泉州城市会客厅。扩大品牌赛事标杆影响力，持续办好 CBA 联赛、WCBA 联赛（晋江赛区）等高水平体育赛事，培育越野赛、马拉松等大型专业体育赛事，谋划国际篮球赛、“王文教杯”羽毛球国际挑战赛等国际及全国性重大赛事落地。每年承接 2~3 个国际顶级、全国性综合赛事或单项锦标赛。加强体育产业国际交流合作，支持优势产业以赛事冠名、装备支持、联合运营等形式深度参与全球性赛事活动，登上国际舞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文旅局）

17.拓展赛事经济消费场景。依托泉州山海资源和历史人文资

源，创建“一县一品、一县多品”自主赛事品牌 IP。创新“赛事+”夜市经济、文化交流及乡村振兴融合模式，加快发展户外休闲运动赛事，推动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擦亮海丝名城“泉”名赛、泉 BA、晋江企 BA、南少林武术大赛、“海丝潮·十洲舞”街舞赛事、“泉竞龙舟·福传丝路”龙舟系列赛等特色赛事名片。培育海丝沿线国家品牌赛事 2~3 项、自主品牌赛事 10 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文旅局、商务局）

18. 推动“体育+”融合深度赋能。搭建“海丝”体育数字智慧服务平台，推动健身休闲场景感知化、体验数据化、展示视频化、社交情境化，促进产品和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丰富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等消费产品和服务。深入实施体教融合，开发更多满足群众居家健身、线上参赛观赛、青少年运动健康等新需求的用品和服务。发展“体育+”，探索建设体育博物馆等标志性载体，打造工业研学、工业旅游知名线路。（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文旅局、教育局、商务局、数据管理局）

（七）实施集群生态赋能行动，加强产业要素保障

19. 完善体育设施空间布局。推动“15 分钟健身圈”扩面提质，完善覆盖全域、服务全面的四级体育网络设施体系。鼓励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支持市场主体利用城市“金角银边”建设口袋健身公园、智能健身仓、屋顶篮球场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齐农村基层体育设施短板，对乡镇文体活动中心进行功能性升级，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制村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

局、体育局、发改委、教育局)

20.强化产业人才培养。推动高校院所和集群企业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培养技能型、知识型、创新型技能人才，打造高素质的产业工人队伍。定期举办企业家素质提升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加速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工信局、科技局)

21.促进金融服务集群发展。进一步推动产融合作试点工作，常态化举办政银企对接会。紧抓超长期国债、再贷款等国家重大政策机遇，支持企业逆周期投资和扩大再投资。支持集群企业用好香港吸引内地企业赴港上市支持政策，拓宽国际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八) 实施多方协同共治行动，创新集群治理模式

22.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泉州)促进中心。探索落地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泉州)促进中心，推动集群开展统计监测、编制集群报告、举办高水平学术交流、项目合作、新品发布、产品交易、招商引资等活动，以及按照国家要求完成集群发展评估任务等。(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23.完善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核心功能。持续完善“1+4+N”集群促进组织运营模式，重点推进集群围绕产业共性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协同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

关。支持集群促进组织牵头单位组织开展“走出去”调研学习、专家学者进集群、专题培训、技术对接等交流活动，每期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集群发展统筹调度与组织协调，确保各项任务得到有效推进。各县（市、区）要立足自身产业基础，积极出台政策措施，推动集群产业整体提档升级。

（二）强化组织实施。持续完善集群重点产业链，整合优化泉州高校资源配置，主动对接产业需求，调整优化专业结构，为产业集群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充分发挥集群发展促进组织作用，定期对集群发展现状进行精准深入分析，摸清优势、短板和问题，提高政策制定的针对性、实效性，精准发力。

（三）落实资金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与资源聚合作用，支持集群企业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等。方案涉及新增政策资金从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统筹列支。

（四）加强宣传引导。注重集群品牌形象塑造，丰富宣传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打造创新、高端、绿色集群形象，提高集群知名度和公众认可度。梳理并讲好集群工业故事、品牌故事，打造具有影响力和辨识度、美誉度的工业文化标志性成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员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1日印发

